

证券代码：872361

证券简称：华泓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下午 15: 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61	华泓新材	2025年1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承诺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0	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2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2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修订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0）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1）
3.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
-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 3. 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发展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由不超过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到不超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办理金融机构借款等具体业务时需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申请期限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和披露。在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林剑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4.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修订《监事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一)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持本人身份证件；
 - (3)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4)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 10:00 至 11:0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薛映洲，电话：0752-5181391，传真：0752-518193
邮箱：xueyingzhou@huahongtech.com
-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